

(變三)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圖例



(變一)電力四 廣(停)
環 廣(停)
綠 廣(停)

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為住宅區
- 變更電力設施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停 變更環保設施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綠 變更綠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
註：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變二案附帶條件：本案基地應整體開發且留設必要隔離綠帶，
並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。

(變二)水 住

圖4-3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示意圖